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二期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1 年第 2 期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邮编：032200

电话：0358-7223300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
宿制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规范企业内部自
备柴油加油设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的通知····· 30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
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1 年第 2 期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邮编：032200

电话：0358-7223300

目 录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82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利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 90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文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 9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现就我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一）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进口冷链食

品从口岸到餐桌的全链条追溯体系，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信息化追溯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控要求，全覆盖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毒（市卫体局负责）。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推进第三

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市交通局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三）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

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

（四）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市发改局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本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市发改局牵头，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 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红白喜事集中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

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市教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九)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3.7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

时完成率达到 85%。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 100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市卫体局负责）。完成 10 份新收获玉米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调查任务（市发改局负责）。完成 10 批次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市林业局负责）。完成 3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积极参与吕梁药

茶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市卫体局负责）。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

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三）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对低毒农药、食品添加剂等超限量使用刑事案件证据的论证（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案件审判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十六）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

建设，及时将监管数据汇聚至“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十八）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市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 50%。开展

“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九）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积极支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市卫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实施餐饮质量提升行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二十四）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十五）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支持药茶、竹叶青等名特优功能食品或婴幼儿配方食品科研（市教科局负责）。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七）同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宣传科普等相关活动（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

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健全食品安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

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 2%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发挥市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

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10月25日前向市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下年度工作安排。（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开展 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23号

各有关单位及学校：

现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开展 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中小學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吕梁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是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也是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

具体行动。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创新教育服务模式，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学校开设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

（二）坚持公开透明。课后服务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要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自愿申报。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四）坚持遵循规律。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服务安排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在学校正常放学后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重点解决城镇学校学生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一致问题。

（二）服务时间

我市开展课后服务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以一学期为一个相对固定期。

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超1个半小时；周六日安排一天提供周末课后服务，服务时间不超6小时。

（三）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主要包括：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安排学生参加体育、科普、艺术等各类社团组织或兴趣小组，观看适宜少年儿童的影片等活动；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开展自主阅读或读书交流活动；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有益活动。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体验性、自主性。

（四）组织方式

每学期初，学校征求家长意见，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向学校自愿提出申请，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组织。

四、管理机制

（一）学校主体，加强合作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是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可协调其他学校、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开展合作，共同开展课后服务；可广泛动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人、退休老教师、在校大学生、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

（二）成本分担，财政补贴
课后服务费用以财政投入为主、家长合理分担，保障运行成本，具体承担比例为 2:1。

我市城镇小学和初中课后服务综合成本为：小学生每人每小时 1.56 元，初中生每人每小时 2.95 元。

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家长承担的费用由学校向学生收取，家庭特殊困难学生学校可适当减免。收费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收取的费用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

课后服务成本包括与课后延时服务有关的人员劳务报酬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维修费、水电费等）。

（三）教工参与，合理取酬
学校要积极鼓励本校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项目

发放劳务报酬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学校、家庭、社会方方面面，涉及发改、财政、人社、税务等多个部门。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强化责任担当，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落实安全责任。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要制定完善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

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对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加强安全监管。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等方面的隐患。健全学生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鼓励建立损害赔偿的多方共担机制，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教科局要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督导、检查和考评，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严禁以任

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非寄宿制学校要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引导家长主动承担子女课后家庭服务工作。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目的、意义、方法、措

施和成效，让课后服务工作政策家喻户晓，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有关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半个月内提出申请、制定方案及相关制度并报市教科局审核。经批准后，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收费等手续并接受监督管理。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规范企业内部自备柴油加油 设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汾阳市规范企业内部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规范企业内部自备柴油加油设施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内部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安全监管，构建部门主抓、责任明确、协同配合的安全监管新格局，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安全管理规定

（一）未经审批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得设置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

（二）企业内部柴油加油站（点）严禁对外销售油品和变相销售油品。

（三）企业内部加油站（点）采购柴油必须向有资质的单位购买。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采购台账。

（四）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设计、施工应符合《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安全作业应满足《加油站作业安

全规范》（AQ3010-2007）的规定。

（五）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验收时应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检查意见书。

（六）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应经防雷设施安全检测并取得合格文件。

（七）企业内部柴油加油站（点）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防渗罐池或者双层油罐的措施。

（八）企业采购双层罐，必须向具有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购买，并提供厂家出具的双层罐合格证，且周边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九）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应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企业应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十)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企业不得设置内部柴油加油点。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每半年对本行业企业内

部柴油加油设施点进行备案并将打击非法违法汽油、柴油加油点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监管职责

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由企业所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发现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条要求的,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应急部门: 负责全市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冶金工贸等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的备案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监管行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各行业领域的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进行备案。

交通部门：配合应急部门对全市道路运输（含客运货运）、城市公共交通及汽车客运站、汽车运输储货场等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实施备案，同时加强对本行业设有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能源部门：配合应急部门对全市新能源（仅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煤矿企业、配煤、洗选、型煤加工经销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实施备案，同时加强对设有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照企业设置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或非法违法经营油品的行为；负责查处备案企业对外销售柴油行为等。

消防部门：负责全市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的消防安

全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气象部门：负责全市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防雷装置的安全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气象防雷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环保部门：负责全市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防护安全的安全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全市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消防验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消防验收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业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三、申请备案规定

设有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的企业均应向当地应急部门和

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双重备案，备案的内容包括：

（一）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申请及备案申请表；

（二）消防、气象、环保等部门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三）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及员工的培训考试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电子版及备案表（复印件）；

（六）客运、货运的专业运输车队车辆用油的，要提供本单位车辆清单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七）厂矿内工程机械用油的，要提供本厂矿内机动车清单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手续（复印件）；

（八）企业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施工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设施设计专篇以及验收报告；

（九）各行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材料；

（十）企业自备柴油储油设施点，柴油储油罐应为双层罐，符合环保要求，且总容积应不大于 20 立方米。

需要办理备案的企业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的有关资料按照上述规定向应急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未及时备案或非法经营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取缔或报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取缔。

四、其他规定

（一）任何公民发现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有对外销售油品等违规行为的，均可向行业管理部门或应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要对企业内部柴油加油设施点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化管理。

五、附则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26号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试点 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

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加强指导、转变职能为手段，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

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三、任务目标

2021年秋季动物防疫，在我市确定两个镇为试点，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构建起“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通过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猪蓝耳、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市不发生动物重大疫病，确保人畜安全。

四、实施范围及购买形式

（一）实施范围。拟在全市2个镇（阳城镇、演武镇）同时开展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试点工作。

（二）购买形式。政府采购，确定一家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防疫服务。

五、具体内容

（一）购买主体。

汾阳市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二）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包括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内部制度完善，特别是建立履职及其风险防范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具有5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乡村兽医登记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吸纳试点辖区现有村级防疫员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5.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购买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

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四）购买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基本规程，充分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运行。

（五）购买资金。

1. 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省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市县配套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以及现有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等资金。

2. 商业性谈判金额。根据购买服务内容和有关核算标准确定谈判金额。

3. 验收结算。由农业农村局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六）补助办法。

1. 加强合同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2.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要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法违规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七）补助标准。

综合考虑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

基础性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等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计时费、交通费等)+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疫苗冷藏费用+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

六、时间安排

(一) 2021年8月20日-9月19日,启动阶段。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二) 2021年9月20日-10月30日,实施阶段。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

(三) 2021年12月,验收总结阶段。市政府组织安排,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配合,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镇要切实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仍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审计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 严格培训管理。承接主体要把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

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按规定在公共媒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试点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

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做好村级防疫员安抚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汾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3年4月1日印发的《汾阳市粮食应急预案》（汾政办发〔2013〕30号）同时废止。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

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汾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汾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协助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汾阳市支行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局长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2）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

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吕梁市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改局应当立即

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吕梁市发改委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

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的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 Ⅰ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

在一周内上涨 100%以上，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2）制订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3）提出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迅速启动县级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组织对事发地的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8）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

社会稳定。

(9) 必要时向吕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吕梁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10) 执行吕梁市政府或吕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市内7个以上的镇或中心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并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县级储备粮数量在1000吨以内，市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3) 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 制订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 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组织对全市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必要时请求吕梁市人民政府动用吕梁市级储备粮支援。

4.4 II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以上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事发地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

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动用本级储备粮。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小时三十分钟内报告吕梁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

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报送。

同时，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及时向上一级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结束市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或县级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资金，由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汾阳市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

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充足的县级粮食储备，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 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汾阳市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根据省、吕梁市有关要

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 5—10 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确保全市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市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 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市发改局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油供应，主要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市粮食应急系统

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改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发改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市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

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发改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要落实资金，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

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4.2 市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

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要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市粮食安全领域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发改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

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

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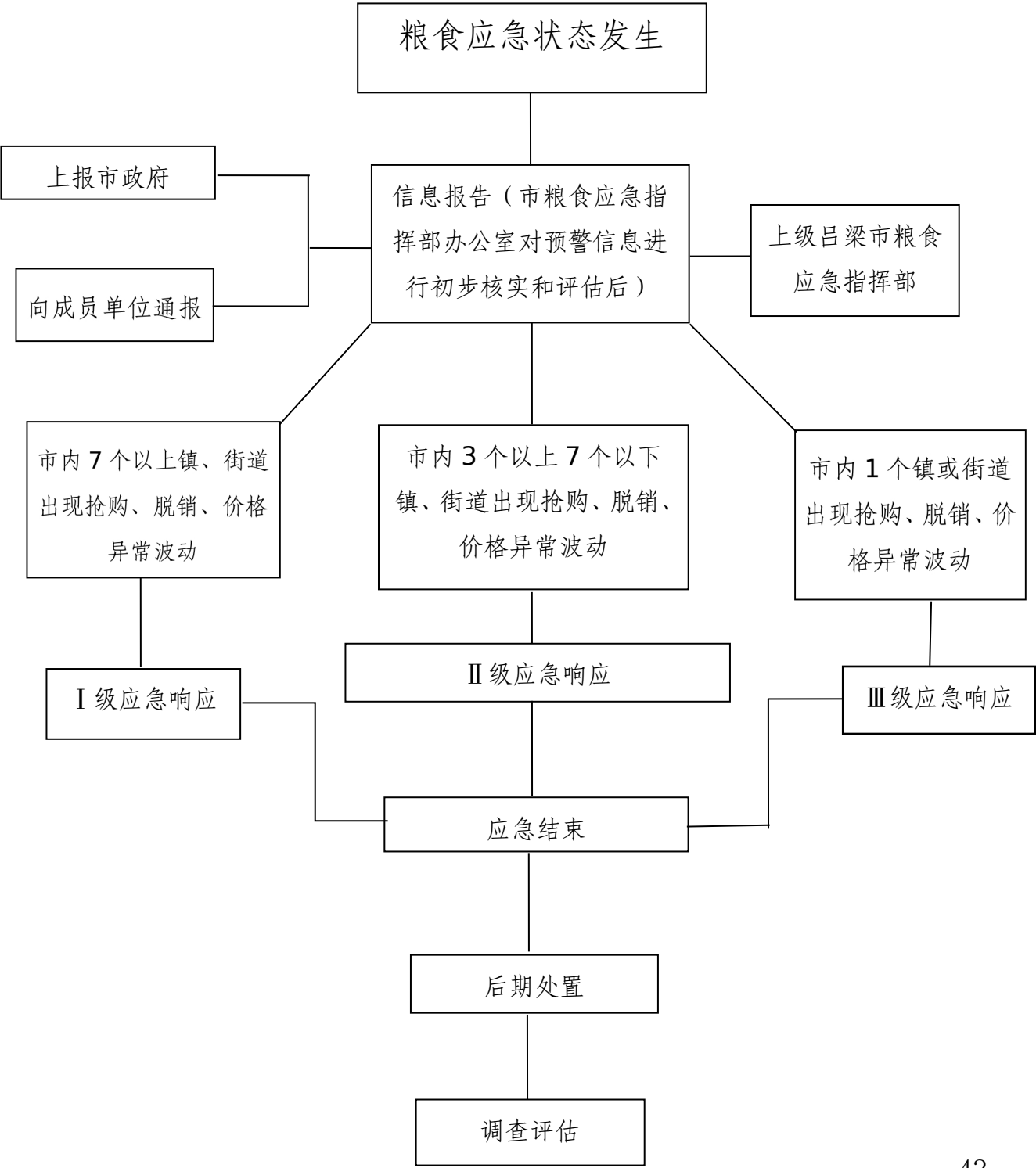
附件：1. 汾阳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汾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汾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汾阳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汾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指挥部	(1) 指导和督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2) 决定启动或结束市级粮食应急响应, 开展应急处置; (3)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4) 根据需要向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 并按照《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 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指挥部办公室	(1)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 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 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 (2)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 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6) 负责《汾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7) 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指挥部及成员 单位	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和社会关切。
市发改局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调入,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做好铁路运力协调,保障粮食运输的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财政局	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市交通局	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市应急局	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需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农发行汾阳市支行	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加工等所需贷款。

附件 3

汾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	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采购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组织应急粮源采购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送工作;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发行汾阳市支行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	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	
		农发行汾阳市支行	
		市工信局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发行汾阳市支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汾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金融业良性互动、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行汾阳市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汾阳监管组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并在年末后 30 日内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初评，向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提交考核结果。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依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意

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重点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四个方面，百分制计分。同时，设立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事项。

（一）增量（40 分）

1. 贷款增量（20 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量最大的机构得 20 分，其他机构得分=20×（本机构贷款余额增量/被考核机构中的最大贷款余额增量）。银行机构转让、核销的不良贷款按新增贷款，计入年度贷款余额。

2. 贷款增速（10 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最高的单位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贷款余额增

速/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贷款余额增速)。

3. 存贷比 (10 分)

增量存贷比 (新增贷款/新增存款)最高的机构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text{本机构增量存贷比}/\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增量存贷比})$ 。

(二) 扩面 (20 分)

1. 企业贷款首贷户 (10 分)

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最多的机构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多贷款首贷户户数})$ 。

贷款首贷户指未在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贷过款,在人民银行征集系统中无信贷记录的企业。

2. 企业贷款获得率 (5 分)

企业贷款获得率最高的机构得 5 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高贷款获得率)。贷款获得率= $\text{当年发放贷款客户数}/\text{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 \times 100\%$,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为当年正式进行银行贷款申请流程的企业客户数。

3. 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 (5 分)

本年度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最高的机构得 5 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政银企签约项目最高履约率})$ 。签约项目履约率= $\text{当年授信项目户数}/\text{当年签约项目户数} \times 100\%$ 。

(三) 提质 (30 分)

1. 信用贷款 (10 分)

(1) 信用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 5 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信用贷款户数增}$

量/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2) 信用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 5 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信用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信用贷款范围不包括扶贫小额信贷及个人信用贷款。

2. 小微企业贷款(10分)

(1)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 5 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 5 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3.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10分)

(1)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 5 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 5 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省市重点项目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最大增量})$ 。

(四) 降本(10分)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累计发放贷款利率降幅最大的机构得 10 分, 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text{本机构贷款利率降幅}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贷款利率最大降幅})$ 。

(五) 加分指标(10分)

1. 银企招商(5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资转型项目落地我市的，加 5 分。

2. 落实工作部署情况（3 分）

包括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情况，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等工作安排情况，涉及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等情况。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汾阳市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汾阳监管组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和掌握的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3. 金融创新（2 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做法或经验获得吕梁市级以上肯定或推广的，加 2 分。

（六）一票否决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企业正常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方面以评估减值、追加更换担保人等理由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经营困难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对贡献突出、综合评价得分前三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人）。

（二）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优先开立财政性对公存款账户和存放财政性资金等激励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

其五一劳动奖状、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对于连续两年考核后三位或盲目抽贷压贷导致地方信贷风险放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进

行约谈。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会同人行汾阳市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汾阳监管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晋金监资〔2021〕4号）精神，引导资本市场服务和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更好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扶持中小企业成长、畅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培植县域特色主导产业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助力我市经济“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汾阳经济特点和资源禀赋情况，统筹谋划，多措并举，聚焦问题，稳步推进，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快经济主体培育，着力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资源有效配置和金融风险有效防范，为推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作为重要目标，积极有序发展股权和债权融资，着力拓展资本市场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直接

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与县域经济良性循环，互利共赢。

（二）坚持示范带动。牢牢把握“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主导、多方联动”的总体要求，将资本市场建设与县域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工作机制，不断夯实区域资本市场发展基础。

（三）坚持需求导向。不断增强与山西证券、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交流，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有效载体，围绕政府、机构和企业需求，汇聚各类金融资源，延伸服务触角，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

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发展思路，通过市场化的培训、

培育、辅导和路演等服务，积极推动县域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引导更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引入金融战略合作伙伴，积极对接资本市场，不断壮大民企股改汾阳方阵，每年至少新增 1 户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力争到 2022 年，新增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 3 家以上，形成 1-2 个特色产业，培育 2-3 家龙头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提升 10%以上，股改挂牌工作继续领跑全市，在转板至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板块的企业实现量的突破。

四、工作措施

为确保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根据汾阳

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该项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试点启动阶段(2021年6月-2021年9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刻领会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的工作重点、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增进部门联动,强化推进措施,组织召开“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启动大会,认真做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推动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和企业层面对于资本市场的理解和认识,为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奠定思想基础。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1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把“遴选培育、服务对接、部门联动、挂牌展示”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贯穿始终。

1. 遴选调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全市股改挂牌成果的基础上,加快县域优质企业的遴选和培育,协调组织专家团队,重点对规模以上企业和“两高六新”行业企业(“两高”即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六新”即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新模式)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引导重点培育对象到已完成股改挂牌的企业交流学习,广泛借鉴典型

案例和经验做法，切实增强与合作券商、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和服务咨询，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认真准备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入库申报资料（内容包括：公司情况、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财务管理、负债情况、抵押担保、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等），为加快新一轮股改挂牌、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2. 服务对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改制意愿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积极申报加入汾阳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年至少开展1次领导干部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意识；切实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层管理和跟踪服务，

并积极组织库内企业申报省、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确保股改挂牌企业“当年入库、当年股改、当年挂牌”。合作券商和中介机构要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做企业股改挂牌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开展专题培训；股改挂牌企业要对自身的实施方案进行再完善、再明确，对工作举措进行再改进、再深化，努力提升县域企业家的资本市场意识和资本运作水平。

3. 部门联动。合作券商要围绕全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的总体部署，对改制挂牌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开展创新服务；股改挂牌企业要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从严规范企业治理，认真开展改制工作，大胆尝试股权融资，采取内塑和外引相结合的模式，引进大型财团和

私募机构，入股县域关键行业和企业，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开展定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对接由区域性股权市场、券商、会所、律所以及银行、投融资机构等单位组成的专业资本市场服务团队，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定期组织召开“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协调推进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解决改制企业在改制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特事特办，缩短审批时间，简化审批手续，帮助企业努力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发改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信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产业布局、结构调

整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土地协调中遇到的问题；教科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遇到的问题；人社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人才引进、社会保障中遇到的问题；市场监管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依法经营方面遇到的问题；生态环境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环境治理、节能环保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行政审批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注册登记、证照变更等行政审批方面遇到的问题；财政局、税务局要重点解决企业在财税政策、减费降税等方面的问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要鼓励股改成功企业通过山西省股权交易市场展示板、培育板进行全方位宣传，要努力提升股改

挂牌企业的后续融资能力，引导有融资意愿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获取直接融资，鼓励中介机构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持续跟踪服务，确保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4. 挂牌展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沟通交流，重点推进当年完成规范化改制的龙头企业挂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力争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培育辅导，引导挂牌企业逐步进入高层次资本市场。

5. 资金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融资成功的企业另奖1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150万元；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

的企业奖励300万元。并积极帮助其争取省、市奖励资金。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2月底、2022年12月底)

全面总结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认真分析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县域经济特点，从财政、人才、土地、税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配套奖补措施，尽快形成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的长效工作机制，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和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对汾阳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努力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金融副市长为副组长，政府办、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全民参与的组织推进体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认真开展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中的企业遴选、问题协调等各项具体工作，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必要保障。

（二）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对接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内资本市场的宣传发动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优质企业

入库汾阳市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督促相关人员定期汇总辖区内改制企业的工作进度，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梳理汇总试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问题，定期向吕梁市金融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并按时接受试点工作的考核评估。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促进中小企业规范化改制工作有序开展，积极营造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浓厚氛围，努力形成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

附件：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汾阳市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正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白继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 义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兆杰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财政局工作
杨育智 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司海滨 市发改局局长
游陆明 市教科局局长
赵 强 市工信局局长
王镇东 市人社局局长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淑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兵 市林业局局长
王海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 雄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国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
张再高 市税务局局长
王兆龙 市商务局局长

雷继锋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杨育智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发展家庭农场工作精神,加快培育我市家庭农场,突出抓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央农办等 11 部门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晋农政改〔2020〕3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部署要求,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目标,以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建设为抓手,坚持示范带动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发展壮大我市家庭农场,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领推动作用,逐步形成产业特色突出、运行管理规范、示范带动明显的家庭农场,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助推全市现代农业提档升级。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实施家庭农场

培育发展工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三、创建内容

(一)完善登记和名录管理。建立健全家庭农场目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完善家庭农场名录信息,把农林牧渔等各类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并动态更新,为指导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为家庭农场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服务,按照自愿原则依法开展家庭农场登记。

(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综合考虑我市资源条件、行业

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引导我市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取得最佳规模效益。指导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生产记录,加强记账管理,提升发展质量。

(三)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立健全示范家庭农场评定退出机制,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四)发展合作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大力鼓励小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股份合作农场。鼓励家

庭农场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探索推进“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种合作发展模式。鼓励根据需要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影响广、覆盖生产加工营销全产业链的联合体。

(五)做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学习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农场主准确理解家庭农场内涵及外延,学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及产品安全知识,掌握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了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要求,着力培育一批有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懂政策的家庭农场经营者。

(六)增强家庭农场带动能力。鼓励家庭农场通过示范辐射、技术指导、代耕代种等带动小农户运用绿色发展新模式、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应用先进实用新技术,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支持家庭农场通过代购代销、品牌共享等,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发展生产、持续增收。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制定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制度、制定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家庭农场辅导员制度、开展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等有关培育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开展宣传,营造氛围。

(二)创建推进阶段。召开全市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动员会议,细化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对照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整市推进家庭农场培育

试点工作。

（三）总结阶段。对照《实施方案》，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负责人兼任，负责家庭农场试点县的日常事务。

（二）推行家庭农场辅导员制度。制定出台《汾阳市家庭农场辅导员制度》，组建家庭农场辅导员队伍，由各镇（街道）农经站确定1—3名农经干部为辅导员，原则上必须有农经站长（负责人）参与担任，

负责对各自辖区内所有符合我市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宣传、收支记录辅导等各项促进培育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强化服务支持。结合我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专项奖励申报工作，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开展承包地流转，推广使用全省统一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促进家庭农场土地适度规模、连片集中经营。建立农民融资渠道，优先将示范家庭农场推介给金融机构，推动化解家庭农场贷款难问题。鼓励通过开展农资配送、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服务家庭农场。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耕种防收等产前、产中、产后生产性服务。

支持家庭农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优先申报农业补助项目。

（四）支持发展“互联网+”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帮助家庭农场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配置生产要素。鼓励信息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家庭农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信息服务，不断提升家庭农场互联网应用水平。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是全市公路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农村重要的公益基础设施。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

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旅游公路专用性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02% 以内，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 100%。

到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

公路占比不低于 8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督导考核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建立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机制，完善支持政策，负责足额筹集我市本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

金融、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市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

市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健全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机

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三）落实好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推进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

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

四、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保障

（一）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

2022年起，上级转移支付的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其中：省级切块到县级资金部分，由我市自行安排养护工程项目；省

级其余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我市将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需要保障养护工程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养护工程配套资金，同时积极开展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二）加大日常养护资金财政保障力度。

我市农村公路现状为：县道 169.335 公里，乡道 363.733 公里，村道 503.657 公里。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20%，市级投入比例为 20%，县级投入比例为 60%。省、市日常养护补助资金与我

市的农村公路养护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我市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与我市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

资金来源与使用:

1. 县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日常养护和人工费用): 省级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2000 元、吕梁市级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2000 元、我市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6000 元,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乡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日常养护和人工费用): 省级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1200 元、吕梁市级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1200 元、我市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3600 元,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 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

(日常养护和人工费用): 省级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800 元、吕梁市级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800 元、我市财政每年每公里投入 2400 元,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 我市交通运输局设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户, 实行专户管理, 省交通厅和吕梁市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养护工程的大中修和小修保养, 不得列支管理人员费用。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 由我市交通运输局按养护计划考核验收后下拨, 保证专款专用。

(三)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我市财政和交通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 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

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

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

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工程，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巡查、日常保养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参与；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

生产组织模式，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

（二）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

在具备条件的辖区，如杏花村镇、贾家庄镇、栗家庄镇、峪道河镇等，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辆在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

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按照《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

（三）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

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行政审批、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要联合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限超载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站、劝导站、交管员、劝导员）的经费保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

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和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巩固好“百乡千村万里美丽路”创建工作。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市政府要充分履行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

1. 养护管理

（1）县、乡、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均实行分级管理、专人养护、市场化运作。

（2）县公路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经费，由汾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具体实施。

（3）所有乡村公路均由各镇、街道负责，可根据各镇、街道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办法。

（4）各镇、街道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的大中修、小修工程，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资金的情况下可委托交

通主管部门实施。

(5) 县乡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 车辆的轴载质量或总质量超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的超限运；

② 设置棚屋、摆摊设点及各类经营场所；

③ 倾倒、堆放垃圾、杂物及其他非公路养护施工材料；

④ 采石、取土、沤肥、排放污水；

⑤ 打场、晒粮；

⑥ 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电杆、通信杆；

⑦ 擅自设置路障；

⑧ 毁坏树木、标志、交通安全设施；

⑨ 挖掘、损坏公路路面及构造物。

(6) 县乡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

县公路 10 米，乡公路 5 米建筑控制区内严禁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

2. 责任追究和奖罚

县道管护人员由汾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乡村公路管护人员由所属镇、街道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下列情况，可根据情节扣除养护补助资金。

(1) 因管护人员不負責任造成路面、路肩不整洁，边沟不畅的。

(2) 不負責任造成林木毁坏的。

(3) 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毁坏公路路基、路面等行为的。

(4) 不能及时发现并报告公路水毁、沉陷、塌方、翻浆等严重病害情况的。

(5) 对于下列行为，由市

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镇、街道或职能部门的责任。

①市交通运输局对县道管护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的。

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公路管护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的。

③对养护人员监督管理不力，公路养护标准不达要求的。

④对严重公路病害不能及时排除，因此造成交通长期中断的。

⑤对林业、国土、环保、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公路养管推卸责任不积极配合的。

(6) 对年度失养的县道、乡道、村道扣除养护补助资金。

(二) 强化督导考核。

市政府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市交通局对各镇、街道管辖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

查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或人员对所辖区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巡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三) 注重示范引领。

市政府要紧紧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择优遴选部分试点加强跟踪指导，将示范性强、可复制的试点经验进行全市推广。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市政府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

准确解读政策举措，深入发掘 氛围。

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大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力宣传改革的新举措、新进展、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汾
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 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极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 汾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 的通知》（汾政发〔2008〕168
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 号）同时废止。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要求，结合汾阳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山西省委、吕梁市委、汾阳市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汾阳实际，深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约束指标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乡镇级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重点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重点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详细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到

2021 年底前完成，并同步完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汾阳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组织编制，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二、规划原则

（一）细化落实，管控落地

结合汾阳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自上而上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二）深化布局，以人为本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三）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对近期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行动计划。

三、重点任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重点任务包括：

（一）做好基础工作，规

范编制程序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叠加同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籍调查数据，形成规划基期底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落实有关编制程序，要按照“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规划方案论证、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听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布”等步骤进行。

（二）细化落实“三线”，明确指标要求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成果和“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在对边界校核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

不重叠、不冲突。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目标，落实本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三）优化空间结构，做好村庄指引

围绕三条控制线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先满足生态用地；重点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落实乡村振兴要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村

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进一步协调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用地。优化村庄布局，依据村庄布局分类，结合乡村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综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编制村庄规划，优先考虑撤并村庄安置用地，合理安排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民居，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四）划分用途分区，明确管控措施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区域内全域全要素为基础，在乡镇全域边界内，深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

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的要求，结合本乡镇空间发展战略，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划分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面积等，在通用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制定管控要求，明确主要规划用途和用地地类，以及禁止准入的用途和用地地类等。对于暂不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要在村庄建设区明确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管控要求，为实施用途管制做好依据。

（五）划分规划单元，明确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要编制详细规划，按照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划定的二级规划分区，划分控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或空间布局等要求；落实重点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红线等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区域，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或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以及重要的河湖岸线、防洪、邻避设施、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在数据库中形成单独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六）明确重点任务，做好规划安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近期实施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水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改善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项目；乡村振兴产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

以及城中村、城边村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工程要制定实施规划，做出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七）完善规划数据，构建监督系统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依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信息系统，进一步明确数据库建设方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四、实施办法

（一）结合实际编制规划

立足汾阳全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效率、合理性、经济性

等，位于汾阳主要城镇发展轴带且经济发展较好乡镇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它乡镇根据空间区位、生态环境、产业关联度分组团联合进行编制。具体办法为：

杏花镇、贾家庄镇、阳城镇分别单独编制；

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联合编制。

三泉镇、石庄镇、杨家庄镇联合编制；

峪道河镇、栗家庄镇联合编制；

演武镇、肖家庄镇、冀村镇联合编制；

（二）平台及数据库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建设涉及到开发、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从成本、开发周期、后期维护效率等方面考虑，为有效统一

管理，由一个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完成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在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简称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审定规划成果等。

（二）做好技术保障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鼓励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资质单位联合编制。

（三）做好经费保障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乡村振兴和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费市政府将纳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编制进度及时拨付。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利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

汾政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组干通〔2021〕72号文件通知，张利军同志、韩振国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经2021年11月12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

张利军同志任吕梁南科大绿色清洁能源联合实验室主任；

韩振国同志任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吕晋华同志阳城商贸物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文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

汾政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组干通〔2021〕77号、汾组干通〔2021〕81号、汾组干通〔2021〕82号文件通知，经2021年12月14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马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丽春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田伟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永涛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强同志任市公安局太和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忠同志任市公安局峪道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雄宇同志任市公安局肖家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勋斌同志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浩志同志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维松同志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一君同志任市公安局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福同志任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应斌同志任市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 军同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田 伟同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高彦斌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